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次级债务反馈意见的函》（吉证监函[2012]164号）同意，公司已于近日将2009年6月及2010年8月借入的次级债务全额提前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 一、次级债务借入情况

为提高公司净资本水平，满足公司开展创新业务需要，2009年6月，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股东和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务机构投资者借入人民币9亿元的次级债务，其中：向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6亿元，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次级债务5,000万元，向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2.5亿元，借入期限为5年；2010年8月，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务机构投资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借入人民币12亿元的次级债务，借入期限为7年。借入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的净资本。

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及2010年8月25日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计入净资本的意见》（吉证监发[2009]146号及吉证监发[2010]184号），同意公司借入上述次级债务并按规定的比例计入净资本。

### 二、次级债务提前偿还情况

经征得公司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同时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规定》中规定的条件

时，提前偿还公司2009年及2010年借入的次级债务。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次级债务反馈意见的函》（吉证监函[2012]164号），并按照该函的要求，全额偿还公司2009年及2010年所借入的次级债务。截至目前公司次级债务余额为零。

### 三、次级债务偿还资金来源

公司偿还上述次级债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未动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 四、提前偿还次级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次级债务全部提前偿还后，公司各项风控指标仍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将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